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3〕225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的通知

省无线电监测站，各派出机构：

为规范陕西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活动，我厅对《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陕

工信发〔2018〕28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 4-15〔2023〕3号)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陕西省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时，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时，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自由裁量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 （二）违法金额；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 违法次数;
- (六) 违法行为手段;
- (七)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对象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针对处罚对象违法行为的不同情节按照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幅度进行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从重处罚:

(一) 实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 当事人在二年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 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检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五)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

(六) 故意隐匿、销毁、损坏、转移、篡改重要证据的；

(七)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检举人、证人、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二)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

(三) 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

(四) 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以20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没收设备价值或者没收非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 其他情形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第十二条 在做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说明从轻、减轻或从重的理由。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 超越或者滥用行政职权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四) 认定事实不准确,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 无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或者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的;

(七) 不使用法定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票据的;

(八) 不落实罚缴分离规定及擅自挪用或者处理没收扣押财物的;

（九）不使用统一执法文书格式，执法案卷不完整、不规范的；

（十）拒绝、拖延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十一）拒绝、推诿依法应当受理、查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

（十二）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裁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或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十三）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附件1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

1.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除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外，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条例》处罚的是擅自设台行为，因出于诈骗的目的，所以要加重处罚。但是诈骗行为本身不应当按照本条进行处罚，诈骗数额3000元以上即可定罪，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因此诈骗数额不作为本条处罚的依据。）

二、《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裁量基准】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二）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当事人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对当事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对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对当事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三）应当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1.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三、《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裁量基准】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

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一）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 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打击范围不包括使用伪基站、黑广播、无线电干扰器等违法行为，针对这些违法行为，可直接没收设备。）

（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10分钟，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30分钟的；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因涉及人身安全，所以本条对干扰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违法行为加重处罚。但是本条处罚的行为是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情况，如果产生的干扰已经影响到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则作为犯罪处理。）

五、《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4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裁量基准】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

（一）限期缴纳；

（二）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六、《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裁量基准】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的规定与第72、73条中吊销电台执照的情形有所类似，但本条的违法行为更多的是未履行注意义务，因此未规定吊销执照，而从罚款数额上加大处罚力度。）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 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 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互联网，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了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七、《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一）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按照相关的司法指导意见，生产“伪基站”设备，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就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本条打击的范围应当是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

八、《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7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

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一）责令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一个月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一个月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8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1万元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

2.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7%并处罚款。

3.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10%并处罚款。

(二)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满十天的，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

2.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十天以上，每多超过一天，并处罚款数额递增违法销售设备货值1%，最多不超过30%。

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79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一) 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届满”均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等均不含本数。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执法机构	执法类别
			条款	规定内容				
1	对未经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及未经许可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p> <p>1.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的。</p> <p>2.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3.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造成影响。</p> <p>(二)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2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p>(一)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p> <p>(二)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拒不改正的。</p> <p>(三)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行为或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p>	<p>1.没有违法所得的。</p> <p>2.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p> <p>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p> <p>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6.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7.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	-----------------	----------------	------	--	---	---	--	------------	------

3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许可事项范围，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故意收发传播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2条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p> <p>(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1.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p> <p>2.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p> <p>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5.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p> <p>(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1.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p> <p>2.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p> <p>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5.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p> <p>(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	---	----------------	------	--	---	---	--	------------	------

4	对非法无线电业务为干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空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无线电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p>	<p>4.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1.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p> <p>2.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p> <p>3.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4.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4	对非法无线电业务为干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空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无线电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p>	<p>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3.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5	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频率占用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4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频率占用费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频率占用费的，逾期不缴纳的。	限期缴纳。 自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6	对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和境外组织、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测试及境外组织、个人提供国家安全的电波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台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台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三)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7	对未取得型号核准，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在国内销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二）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拒不改正的。	1.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2.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1.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2.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8	对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销售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77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二）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1.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个月的。 2.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9	对未取得型号核准,无线发射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设备;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p> <p>(二)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拒不改正的。</p>	<p>1.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1万元的。</p> <p>2.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3.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7%并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10%并处罚款。</p> <p>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p> <p>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每多超过一天,并处罚款数额递增违法销售设备货值1%,最多不超过30%。</p>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10	对维修时改变无线电发射技术指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p>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技术指标。</p> <p>(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技术指标的,拒不改正的。</p>	<p>1.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p> <p>2.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p>	<p>责令改正。</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执法
说明									

